

附：

用公款为个人购买商业保险清退情况统计表

填表单位名称及公章：

单位性质：

金额单位：万元

保险类型	单位职工人数			被保 险人 次	已缴 保 费 总 额	应清 退 资 金 数 额	已清 退 资 金 数 额	已清退 资金分类 1		已清退 资金分类 2		备注
	栏次	总数	在 职 人 员					离 退 休 人 员	上 缴 财 政 数	单 位 收 回 数	保 险 公 司 退 保 数	
栏次	1	2	3	4	5	6	7	8	9	10	11	12
财险类												
人身险	寿险类											
	其中：补 充医 疗保 险 健 康 险 类											
	意外伤 害险类											
	小 计											
	合 计											

说明：1. “单位性质”应按照《关于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用公款为个人购买商业保险若干问题的规定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定》）中关于“党政机关”、“依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”和“不依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”的分类标准选择填列。

2. “应清退资金数额”是指，单位违反《规定》中有关政策购买商业保险并应清退的资金数额。

3. “已清退资金数额”是指，单位按照《规定》实际清退的资金。有关栏次勾稽关系：“已清退资金数额（7）”=“上缴财政数（8）”+“单位收回数（9）”=“保险公司退保数（10）”+“个人自愿续保数（11）”。

4. “上缴财政数”是指，单位用私设“小金库”或财政专款购买商业保险，按《规定》一律上缴同级财政部门的退保资金数额；“单位收回数”是指，单位违反《规定》中的险种、参保人员范围，用职工福利费、职工福利资金、工会经费等其他资金购买商业保险的退保资金数额。

5. 单位用公款为个人购买与补充医疗保险相关的支出统一在“健康险类”中单独反映。

6. 中央单位和省级财政部门应按“党政机关”、“依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”和“不依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”填报三类汇总表。

7. 所填金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。

填报单位负责人签字：填表人签字：填报单位联系电话及传真：

财政部联系方式：010-68551220，010-68551270（传真）